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03年4月30日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月8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1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0日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07日院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4日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1日院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理論及實務之結合、培養學生成為務實致用之專業管理人才、提升畢業後之職場就業力與競爭力，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九人，系主任與實習學生的導師為當然委員，另邀請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統籌相關事務。
- 三、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實施，每一學期實習時間以十八週為原則(課程學分數共計9學分)，實施校外實習每學期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
- 四、一位學生赴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為原則。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由本委員會開會議定，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合作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由本校與其簽定「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一）成為實習單位。
- 五、實習媒合與分發依據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初步由本系進行遴選作業（按學生志願/總成績排名及廠商徵才需求），再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單位前來本系辦理面試。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除了事前於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階段應先行了解並妥善規劃因應外，參與實習學生應投保至少100萬元的意外保險。
- 七、本委員會應通知即將參與實習的學生家長，並要求其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如附件二），同時保證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可參與校外實習。
-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視學生為公司之員工，簽訂勞動契約、提供勞保與健保、

給予同等級員工之薪資，並提供符合勞動條件之工作環境。

九、實習分發前，**本**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

十、**本**委員會應與實習單位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暨實習單位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十一、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實習期間本系定期派員赴實習場所訪視輔導，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與學生家長聯絡，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

十三、**實習學生返校修課**

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以不得於實習期間返校修課為原則，若需返校修課須事先取得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之同意，並繳交返校修課同意書方得返校修課。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實習輔導小組須與委員會聯繫，如有必要，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學生若經輔導後仍有實習中斷之情事發生，需填寫學生轉換實習企業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或以替代方案(例如返校進行校內實務實習課程、報考相關專業證照等)代替實習：

(一)修習課程

根據校外實習當學期專班開設課程擬請可加修本系課規會認定可抵免之相關課程，以補足產業實務實習必修課程之學分數，如附件三

(二)報考二張以上系上專業證照並取得成績證明，如附件四。

(三)學生終止實習後的善後處理機制及委員會後續輔導核定，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並填寫相關紀錄如附件五。

十四、**本**委員會將配合管理學院或本系之規劃時程定期邀請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將實習心得及企業文化或公司建議，提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十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則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視個別狀況另案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